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84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660,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41%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2,747.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9.3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调

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56 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66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00,484,000 股的 2.441%，回购最高价格 9.3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4.91 元/股，回购均价约 6.8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002,747.06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回购股份提议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董事会秘书郭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8,400 股，通过参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公司股份 23,280 股，增持及转增后直接持股数合计 81,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董事朱晓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2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监事朱鹏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副总经理向卫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财务负责人崔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000,000	100.00	600,484,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4,660,000	2.44
股份总数	430,000,000	100.00	600,484,000	100.00

注：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70,484,000 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一)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